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7号

被催告单位：惠州市卓越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李树军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350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6年4月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7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8日